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

張恆誌

被告 洪子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萬1,90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因系爭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

01 申辦貸款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原告於同日依被告之指  
02 定將165萬元撥入被告設立於原告銀行帳戶，兩造約定借款  
03 期間自113年9月26日起至120年9月26日止，自撥款日起，依  
04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  
05 率指數1.72%加計年息8.78%（即年息10.5%）計付，倘遲延  
06 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  
07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8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  
09 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2月2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  
10 尚欠本金158萬1,905元及利息、約定之違約金未償還，依約  
11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應即清償所  
12 有積欠之款項。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13 求被告給付本金158萬1,905元及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  
1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做任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三、經查：

1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3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交易明細查詢  
25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6 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27 執，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  
29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廖昱侖